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藝方
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即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）拆除，將所占有之土地（占用面積約為33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）返還與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1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33㎡×系爭土地113年01月公告現值770元/㎡＝25,41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